**江苏大学京江学院2017年招生章程**

**一、学校性质、办学层次和基本学制**

（一）学校全称:江苏大学京江学院

学校代码:13986（国标）、1845（江苏省）

办学类型:独立学院

（二）办学层次:普通全日制本科

（三）基本学制:四年

**二、办学地址**

江苏大学京江学院新校区（镇江市长香路高校园区）

江苏大学京江学院梦溪校区（镇江市梦溪园巷30号）

江苏大学京江学院中山校区（镇江市中山西路63号）

2017级新生在我校中山校区或梦溪校区就读，2018年下半年搬迁到江苏大学京江学院新校区就读。

**三、招生计划**

我校招生计划以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计划数为准。

**四、报考条件**

（一）凡符合生源所在地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招生委员会规定的报名条件的考生均可报考。

（二）江苏省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：选测科目等级最低标准为BC，必测科目等级最低标准为4C1合格；艺术类考生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根据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考生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联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此外，色觉异常（色弱、色盲）者不能录取在我校艺术类专业。学生入校后需进行体格检查，体检异常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有重大疾病隐情不报者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入学资格。

**五、录取规则**

（一）坚持“公平公正、全面衡量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对考生实施录取工作。

（二）根据考生报考情况确定投档比例，一般为110%左右，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。

（三）对于进档的普通类考生，以投档分（江苏省内为投档分加选测科目等级加分）为录取依据，按“分数优先，遵循专业志愿”的原则，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并安排专业，对于同分考生按照外语、数学、语文顺序排序。

江苏省选测科目等级加分（不含艺术类）标准为：物理（或历史）A+加5分，物理（或历史）A加3分，物理（或历史）B+加1分。

（四）对文化分和专业分均达省控线的江苏省艺术类考生，进档后以文化分加专业分计算总分，按“分数优先，遵循专业志愿”的原则，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并安排专业，对于同分考生按照外语、数学、语文顺序排序。

（五）如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内专业生源不平衡，部分专业不能完成招生计划时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可进行专业计划调整。

（六）符合所在省规定的加、降分条件的考生，按加、降分后的成绩录取。

（七）英语专业只招收英语语种考生,江苏省考生须有口试成绩且达良好及以上；报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考生须具备一定的英语能力，以能适应全英文教学环境。

（八）以上录取规则与所在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招生政策不符的，执行所在省（市、自治区）的招生政策。

**六、预留计划及使用说明**

学校预留不超过本科招生计划总数1%的计划，其使用办法按照教育部及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执行。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根据江苏省物价局、江苏省教育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《关于民办高等学校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苏价费[2013]154号）精神，培养费标准：人文社科类专业14000元/年，理工科类专业15000元/年，医学类和艺术类专业16500元/年；住宿费、教材等其他费用详见“新生入学须知”。

**八、颁发学历、学位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**

学生学习期满，成绩合格，由江苏大学京江学院颁发毕业证书。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颁发江苏大学京江学院学位证书。

**九、招生咨询联系方式**

电话：400-0511-903、400-0511-365、88780120

传真：0511-88791785

网址：<http://zb.ujs.edu.cn>

电子邮箱：[zsb@ujs.edu.cn](mailto:zsb@ujs.edu.cn)

**十、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**

**十一、本章程由江苏大学京江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**